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公报（第五号）

——批发零售和住宿餐饮业基本情况

梅州市统计局

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0年3月26日

根据梅州市第四次全国经济普查结果，现将我市第三产业中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的主要数据公布如下：

一、批发和零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年末，全市共有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7180个，从业人员39301人，分别比2013年末增长167.5%和2.4%。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批发业占38.5%，零售业占61.5%。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批发业占38.7%，零售业占61.3%（详见表5-1）。

表5-1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计	7180	39301
批发业	2764	15208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225	1043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527	4765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251	712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121	717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118	1634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744	3701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480	1403
贸易经纪与代理	72	221
其他批发业	226	1012
零售业	4416	24093
综合零售	287	3834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677	3294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248	665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245	821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389	3374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793	5452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503	2042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713	265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561	1960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88.7%，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11.2%，外商投资企业占 0.1%。

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4.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3.8%，外商投资企业占 1.3%（详见表 5-2）。

表 5-2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7180	39301
内资企业	6371	37309
国有企业	31	217
集体企业	53	177
股份合作企业	4	9
联营企业	2	3
有限责任公司	924	9373
股份有限公司	88	1702
私营企业	4849	23418
其他企业	420	241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805	1480
外商投资企业	4	512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05.19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15.0%。其中，批发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32.99 亿元，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172.20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73.5%和 163.8%。负债合计 163.5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422.93 亿元（详见表 5-3）。

表 5-3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05.19	163.59	422.93
批发业	132.99	78.02	242.10
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5.41	1.75	5.99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	31.67	13.35	61.81
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	4.27	2.65	2.86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	3.02	1.28	3.33
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	22.78	17.84	32.05
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	42.73	27.12	117.05
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	14.40	9.19	11.07
贸易经纪与代理	3.85	2.66	2.57
其他批发业	4.86	2.18	5.37
零售业	172.20	85.57	180.83
综合零售	10.72	7.14	16.72
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专门零售	19.21	7.73	11.75
纺织、服装及日用品专门零售	3.44	2.49	1.74
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专门零售	3.07	1.64	2.22
医药及医疗器材专门零售	11.19	4.66	13.36
汽车、摩托车、零配件和燃料及其他动力销售	88.95	40.86	103.36
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专门零售	9.39	6.22	10.66
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专门零售	19.20	11.26	15.21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	7.04	3.56	5.81

（三）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2266 个，占 31.6%，比 2013 年末增长 187.6%；梅县区 1578 个，占 22.0%，比 2013 年末增长 212.5%；兴宁市 949 个，占 13.2%，比 2013 年末增长 151.1%。

（详见表 5-4）。

表 5-4 按地区分组的批发和零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7180	39301	422.93
梅江区	2266	13744	196.48
梅县区	1578	10067	72.32
兴宁市	949	4539	21.53
平远县	468	2247	61.36
蕉岭县	463	1789	37.98
大埔县	371	1628	9.15
丰顺县	219	1795	12.15
五华县	866	3492	12.13

二、住宿和餐饮业

（一）企业法人单位数和从业人员。

2018 年末，全市共有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 428 个，比 2013 年末增长 104.8%，从业人员 7878 人，比 2013 年末下降 21.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住宿业占 48.1%，餐饮业占 51.9%。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住宿业占 70.2%，餐饮业占 29.8%（详见表 5-5）。

表 5-5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合计	428	7878
住宿业	206	5527
旅游饭店	82	4090
经济型连锁酒店	16	191
一般旅馆	80	985
民宿服务	6	41
其他住宿业	22	220
餐饮业	222	2351
正餐服务	186	2209
快餐服务	9	60
酒吧服务	2	15
小吃服务	10	38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2	1
其他餐饮业	13	28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内资企业占 99.1%，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7%，外商投资企业占 0.2%。

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从业人员中，内资企业占 97.9%，港、澳、台商投资企业占 0.3%，外商投资企业占 1.8%（详见表 5-6）。

表 5-6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和从业人员

	企业法人单位 (个)	从业人员 (人)
合 计	428	7878
内资企业	424	7711
国有企业	4	150
集体企业	8	35
股份合作企业	1	5
联营企业	1	0
有限责任公司	78	2737
股份有限公司	3	62
私营企业	329	4722
其他企业	0	0
港、澳、台商投资企业	3	28
外商投资企业	1	139

（二）主要经济指标。

2018 年末，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38.50 亿元，比 2013 年末增长 19.7%。其中，住宿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29.33 亿元，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资产总计 9.17 亿元，分别比 2013 年末增长 10.4% 和 64%。负债合计 26.05 亿元。全年实现年营业收入 8.87 亿元（详见表 5-7）。

表 5-7 按行业中类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经济指标

	资产总计 (亿元)	负债合计 (亿元)	营业收入 (亿元)
合 计	38.50	26.05	8.87
住宿业	29.33	22.80	6.23
旅游饭店	23.13	19.58	5.00
经济型连锁酒店	1.97	1.90	0.21
一般旅馆	3.04	0.76	0.84
民宿服务	0.93	0.42	0.02
其他住宿业	0.26	0.13	0.17
餐饮业	9.17	3.25	2.64
正餐服务	8.83	3.22	2.43
快餐服务	0.05	0.01	0.11
酒吧服务	0.01	--	0.02
小吃服务	0.02	0.01	0.05
餐饮配送及外卖送餐服务	--	--	--
其他餐饮业	0.27	0.01	0.03

(三) 按地区分组情况。

2018 年末，在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中，单位数位居前三位的地区是：梅江区 134 个，占 31.3%，比 2013 年末增长 219.0%；梅县区 73 个，占 17.1%，比 2013 年末增长 102.8%；平远县 57 个，占 13.3%，比 2013 年末增长 200%。（详见表 5-8）。

表 5-8 按地区分组的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主要指标情况

	企业法人单位(个)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亿元)
合计	428	7878	8.871
梅江区	134	2104	2.24
梅县区	73	1910	2.46
兴宁市	56	895	0.99
平远县	57	755	1.07
蕉岭县	16	140	0.14
大埔县	18	265	0.16
丰顺县	22	925	1.22
五华县	52	884	0.58

注释：

[1]本公报口径为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企业法人单位，包括机构类型为企业的法人单位，以及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事业法人单位，农民专业合作社。

[2]表中的合计数和部分计算数据因小数取舍而产生的误差，均未作机械调整。